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或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主要交易：  
參與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此通函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刊發及可供查閱。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華富國際之財務資料 .....	20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採用之下列表達式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銀國際」	指	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合協議」	指	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其他聯合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協議
「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由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完成認購認購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金額」	指	聯合協議項下擬由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支付之投資金額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要約」	指	民銀國際就所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華富國際股份除外)提出之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並就華富國際於聯合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之可資比較要約
「其他聯合投資者」	指	參與認購之其他聯合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富國際」	指	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華富國際股份」	指	華富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 釋 義

「認購協議」	指	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其他聯合投資者及華富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56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由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認購之合共23,054,875,391股華富國際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指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執行董事：

張宏偉(主席)

朱 軍

張美英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少偉

申 烽

朱承武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八十八號

太古廣場二期

二十五樓二五零五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參與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民銀國際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就建議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及要約訂立聯合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民銀國際(作為認購方)、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作為共同投資者)與華富國際(作為發行方)亦就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

由於就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為閣下提供有關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

## 董事會函件

### 聯合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 (ii) 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
  - (iii) 其他聯合投資者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民銀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民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財資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張宏偉先生(「張先生」)為民生銀行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張美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張先生之女兒外，民銀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張先生亦擔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張先生擁有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約30%權益，而東方集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27.98%股本。張先生亦直接持有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約0.52%已發行股本。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銀行1,066,764,269股A股，相當於民生銀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2%。張先生為民生銀行創辦人投資者之一，而於民生銀行之投資為就東方集團投資組合之財資投資之一。東方集團擁有其他投資，惟概無與華富國際之投資或與其有所關連。除上文所述之共同董事職務外，本集團與民生銀行及民銀國際概無關連。

張先生並無代表民生銀行及／或本公司參與磋商認購華富國際股份，而彼概無參與民生銀行之任何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因此，本公司認為張先生於認購及要約之權益與其他股東之權益並無差異。由於張先生與華富國際及／或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張先生毋須於批准認購及要約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其他聯合投資者為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其他聯合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董事會函件

### 聯合協議之主要條款

#### (1) 認購

根據聯合協議之條款，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就認購及要約安排一筆高達約1,916百萬港元之款額。民銀國際將代表其本身、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與華富國際進行磋商。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各自須根據聯合協議所載之比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應由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按下列比例認購：

	將予認購之 華富國際股份數目	比例
民銀國際	8,867,256,637	38.46%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2,908,584,000	12.62%
<i>其他聯合投資者</i>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908,584,000	12.62%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2,908,584,000	12.62%
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450,000,000	6.29%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	1,242,000,000	5.39%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07,964,000	3.07%
Tisé Media Fund LP	700,000,000	3.03%
Novel Well Limited	700,000,000	3.03%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301,899,200	1.31%
Divine Unity Limited	180,003,554	0.78%
中合置業有限公司	180,000,000	0.78%
總計	<u>23,054,875,391</u>	<u>100%</u>

#### (2) 要約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確認，民銀國際將向華富國際股東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就華富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可資比較要約。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根據聯合協議所載之協定比例收購該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



## 董事會函件

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股份除外)及華富國際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作為民銀國際一致行動人士)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必要規定。

下文載列要約之主要條款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之股份要約..... 現金1.38港元

每份華富國際認股權證(「華富國際認股權證」)之  
認股權證要約..... 現金1.14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7623港元之  
尚未行使華富國際購股權(「華富國際購股權」)..... 現金0.6177港元

註銷每份行使價為0.8340港元之  
尚未行使華富國際購股權..... 現金0.5460港元

根據聯合協議之條款，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按聯合協議所載之協定比例約12.62%收購該等已發行華富國際股份、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及華富國際購股權(民銀國際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華富國際股份除外)，即最多約為504,051份華富國際購股權、5,597,575份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及190,587,055股華富國際股份。

###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之認購股份及禁售承諾

根據聯合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2,908,584,000股認購股份(「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佔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約12.62%。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已履行禁售承諾，同意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一(1)年內在未經民銀國際之同意下不可出售1,246,471,140股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禁售承諾」)，並同意授予民銀國際授權委託書，民銀國際自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為期一(1)年內可全權酌情於華富國際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就1,246,471,140股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投票。

鑒於相關其他聯合投資者(即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及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為，華富國際之主要收購方民銀國際擁有相關管理經驗，且相關其他聯合投資者及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向民銀國際授出其投票權將對華富國際之增長有利，故相關其他聯合投資者及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同意訂立承諾契約，藉此向民銀國際作出禁售承諾。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向華富國際作出任何禁售承諾。鑒於本集團擬持有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作為財資投資，且本公司對於進行要約後香港證券業前景及

## 董事會函件

華富國際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故本公司認為該承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投資金額

根據聯合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安排高達約1,916百萬港元(約1,643,350,000港元與認購有關及約269,702,000港元與要約有關)之投資金額，以履行其於認購及要約項下之付款責任。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擬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付投資金額。

最多約1,232百萬港元之投資金額將以一間金融機構提供之貸款融資撥付，而餘下投資金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應付之投資金額乃由聯合協議訂約方參考(i)每股認購股份建議認購價0.565港元；(ii)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最多2,908,584,000股認購股份，佔民銀國際、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認購之認購股份總數約12.62%；及(iii)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根據聯合協議所載之協定比例約12.62%收購要約項下該等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該等華富國際股份除外)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於聯合協議項下應付之投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ii) 民生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  
(iii) 其他聯合投資者  
(iv) 華富國際

###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認購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認購2,908,584,000股認購股份，民銀國際將認購8,867,256,637股認購股份及其他聯合投資者將認購合共11,279,034,754股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協議日期，華富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與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具同等權益。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2,908,584,000股佔(i)華富國際於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倍；及(ii)華富國際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假設概無華富國際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認購完成前已獲行使)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69%。

本公司將本集團於認購及要約完成後持有之華富國際股份視為其他投資。

### 認購價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之認購價為0.565港元，較：

- (a)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41港元折讓約59.9%；
- (b)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1.26港元折讓約55.2%；及
- (c) 每股華富國際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1.32港元折讓約57.2%。

認購價乃由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每股華富國際股份近期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華富國際將申請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買賣。

### 條件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須待民銀國際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認購股份後，方告落實。民銀國際認購認購股份毋須待完成認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亦可落實。

## 董事會函件

倘該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起計第六個月(或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達成，則認購協議應停止生效，惟有關索償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而產生則除外。

認購乃由民銀國際引入，而聯合能源國際貿易為聯合協議之訂約方。因此，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完成認購須待民銀國際完成認購方可作實為合理。此外，民銀國際完成認購後將成為華富國際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對華富國際的未來業務前景感樂觀。

為免生疑慮，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華富國際股份，並不受限於其他聯合投資者完成認購。

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包括由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完成認購華富國際股份)僅須待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方告作實，並預期將與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同時完成。

民銀國際完成認購認購股份(「民銀國際完成交易」)須待下列條件獲民銀國際達成或豁免(就第(v)、(vi)、(vii)及(viii)項而言)後方告作實：

- (i) 華富國際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a)根據認購協議、華富國際與若干民銀國際僱員訂立之僱員認購協議及華富國際與King Ace Services Limited(「King Ace」)訂立之認購協議進行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根據上市規則、華富國際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例規定，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出相關同意及批文，以及就認購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向中國外匯管理局作出相關存檔(如需要)；
- (iii)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證監會就據認購擬進行之交易及要約而導致持牌法團主要股東變更授出批准；
- (iv) 聯交所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民銀國際接獲華富國際董事會決議案之認證副本，正式批准認購協議及其他附帶事宜及發行認購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vi) 華富國際已遵守其責任(包括並無違反任何保證,導致對華富國際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所載並規定須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責任;
- (vii)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概無牌照未遭撤回,且亦無任何政府當局通知華富國際集團指其將會或可能會撤回;及
- (viii) 概無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14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就據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暫時停止或民銀國際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限除外),而華富國際並未名列聯交所任何除牌名單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華富國際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國際之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v)已獲達成。倘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子(「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則認購協議訂約方毋須進行民銀國際認購及聯合投資者認購,且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訂約方亦毋須向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 完成交易

完成認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須為民銀國際與其他聯合投資者完成認購其他認購股份之同一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華富國際之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華富國際亦與若干民銀國際僱員及King Ace訂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華富國際股份0.565港元認購320,000,000股華富國際股份(「僱員認購」)。

民銀國際完成交易並非以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或僱員認購為條件(「僱員完成交易」)。然而,僱員認購將於緊隨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成為無條件(預期為緊接

## 董事會函件

僱員完成交易前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成為無條件，並將與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同時完成。假設概無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及僱員完成交易(「完成交易」)時或之前獲行使，於完成交易時，公眾將持有約25.13%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假設所有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於完成交易時或之前獲行使，於完成交易時，公眾將持有約25.08%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

倘若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佔華富國際整體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不足25%，民銀國際及各聯合投資者(包括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同意作出安排，使華富國際回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惟前提是聯合投資者配售任何華富國際股份前須取得該聯合投資者之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並將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就華富國際股份訂立任何配售協議後另行刊發公佈。

### 有關華富國際之資料

華富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已發行之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52。華富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基金管理及財富管理服務、保險經紀、網站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根據華富國際之年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423,686	406,327
除稅前溢利	40,399	36,036
除稅後溢利	36,037	31,602
資產淨值	426,858	383,739

### 華富國際之股權架構

下文所載為華富國際(i)於華富國際之最後可行日期；(ii)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要約前(假設概無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iii)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要約前(假設全部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已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iv)於

## 董事會函件

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要約前(假設概無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於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及(v)於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要約前(假設全部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已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華富國際之最後可行日期		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 (附註3)		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該等要約前(假設全部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已於民銀國際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 (附註3)		於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該等要約前(假設概無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於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 (附註3)		於完成交易後但提呈該等要約前(假設全部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已於完成交易或之前獲行使)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民銀國際	-	-	8,867,256,637	85.45%	8,867,256,637	85.05%	8,867,256,637	35.63%	8,867,256,637	35.56%
新希望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	-	-	-	-	-	2,908,584,000	11.69%	2,908,584,000	11.67%
聯合能源國際貿易	-	-	-	-	-	-	2,908,584,000	11.69%	2,908,584,000	11.67%
Min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2,908,584,000	11.69%	2,908,584,000	11.67%
*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	-	-	-	-	-	1,450,000,000	5.83%	1,450,000,000	5.82%
*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 (Insight Phoenix Fund III SP賬戶)(附註1)	-	-	-	-	-	-	1,242,000,000	4.99%	1,242,000,000	4.98%
*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	-	-	-	-	707,964,000	2.85%	707,964,000	2.84%
*Tisé Media Fund LP(附註1)	-	-	-	-	-	-	700,000,000	2.81%	700,000,000	2.81%
*Novel Well Limited(附註1)	-	-	-	-	-	-	700,000,000	2.81%	700,000,000	2.81%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1)	-	-	-	-	-	-	301,899,200	1.21%	301,899,200	1.21%
Divine Unity Limited	-	-	-	-	-	-	180,003,554	0.72%	180,003,554	0.72%
*中合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	-	-	-	-	-	180,000,000	0.72%	180,000,000	0.72%
民銀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8,867,256,637	85.45%	8,867,256,637	85.05%	23,054,875,391	92.64%	23,054,875,391	92.48%
*民銀國際僱員(附註2)	-	-	-	-	-	-	156,000,000	0.63%	156,000,000	0.62%
*King Ace(附註2)	-	-	-	-	-	-	164,000,000	0.66%	164,000,000	0.66%
*現有華富國際股東	1,510,643,077	100.00%	1,510,643,077	14.55%	1,558,547,407	14.95%	1,510,643,077	6.07%	1,558,547,407	6.24%
總計	1,510,643,077	100.00%	10,377,899,714	100.00%	10,425,804,044	100.00%	24,885,518,468	100.00%	24,933,422,798	100.00%

\* 於華富國際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或於完成交易後，該等股東被視為華富國際公眾股東。於華富國際之最後可行日期，約43.10%之華富國際已發行股份由華富國際公眾股東持有。假設於完成交易或之前概無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於完成交易時約25.13%之華富國際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假設於完成交易或之前華富國際購股權及華富國際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則於完成交易時約25.08%之華富國際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

附註：

- 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中合置業有限公司、福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isé Media Fund LP、Novel Well Limited、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及Insight Multi-Strategy Funds SPC於完成交易後被視為華富國際公眾股東，且預期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將不會獲委任為華富國際之董事。
- 民銀國際僱員及King Ace於完成交易後被視為華富國際公眾股東。
- 所載情況僅供表述，因為預期民銀國際完成交易、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及僱員完成交易將同時發生。

## 訂立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能源上游石油及天然氣業務，包括發展策略性能源儲備、集中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有關業務之投資及經營。透過收購及合併石油及天然氣資產、原油及天然氣之開發、發展及生產及向油田提供專利技術支援服務，積極開發與石油天然氣有關之各項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投資於華富國際之機遇。本集團擬持有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作為一種財務投資。於本集團就投資金額擁有充足銀行及現金結存的同時，就部分投資金額所作出之外部借貸將可讓本集團擁有進一步財務靈活性。誠如上文所述，由於本公司對於進行要約後華富國際之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故本公司認為禁售承諾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無意參與華富國際之日常營運。由於華富國際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可在聯合投資者完成交易及禁售承諾屆滿後於公開市場變現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之投資，此舉有效變現於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認購股份之投資。倘本集團於日後出售持有之華富國際股份，本集團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

預期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與資產淨值有即時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受惠於投資華富國際之增長潛力。誠如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將增加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本公司對香港證券行業之前景及華富國際於要約提出後之業務前景抱持樂觀。經計及上文所述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於華富國際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參與華富國際的日常營運，或與華富國際合作。倘本集團日後與華富國際合作，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概無董事於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已就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倘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已獲(i)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5,328,879,12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75%))，(ii)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00%))，及(iii)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持有1,824,544,2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5%)) (以上三間公司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50%之控股股東)就書面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之書面批准。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主席張宏偉先生控制。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聯合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 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偉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03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3頁披露；(ii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1至109頁披露，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17頁披露，上述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egl.com.hk>)刊載。

## 2.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展望

本集團為香港上市之大型上游能源企業之一，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現已擴展至南亞地區。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營運石油、天然氣及其他能源相關業務。根據本集團現行業務策略，本集團資產之營運及表現於過去數年獲得大幅增長及提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及平均淨日產量分別較去年同期錄得18.9%及45.9%之增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產量均取得大躍進，連續四年達雙位數字增長，充分體現了本集團為股東及投資者實現可持續回報和增長的承諾。

本集團將分別透過促進現有資產之油氣生產及透過併購機會，繼續尋求內部及外部增長。此舉再加上積極及持續開拓及發展現有資產，將於未來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 3. 債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如下：

####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尚未償還借貸約5,244百萬港元，包括以下項目：

- 本集團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4,368百萬港元(相當於560百萬美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之賬戶押記約581百萬港元；ii)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能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United Energy Pakistan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Tr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權之股份押記；iii)國家開發銀行北京分行簽立之公司擔保由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作反擔保，上限為4,368百萬港元(相當於560百萬美元)；及iv)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 本集團另外擁有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4百萬港元(相當於18.5百萬美元)。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抵押銀行現金約15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2百萬元)。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發行首次中期票據共574百萬港元(相當於100百萬新加坡元)(「首次提取票據」)。首次提取票據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並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
- 本集團擁有來自一間證券經紀行之證券保證金融資約149百萬港元，由賬面值約199百萬港元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作抵押。
- 應付董事無抵押款項約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擁有應付票據賬款約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百萬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7百萬元)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附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就借貸提供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擁有下列或然負債：

- 本公司以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及本集團若干合營夥伴為受益人發出多項無限制公司擔保，作為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 (「UEPL」) 提供一切所需之財務及其他方式之擔保，使UEPL能夠全面履行其在特許經營協議所訂之責任。
- UEPL之巴基斯坦分支為按石油特許權協議就稅款減免索償，包括在進口機械、設備、材料、專用汽車、零部件、化學品和消耗品產生關稅和銷售稅的任何爭議已向巴基斯坦關稅的徵收部門發出公司擔保，上限為0.2百萬港元。
- 本公司就旗下附屬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獲授貸款融資以建議認購新華富國際股份，向一間金融機構提供公司擔保。融資金額限於1,232百萬港元，惟尚未落實。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已擔保、無擔保、已抵押或無抵押之尚未償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相類債務、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財務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惟集團間及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則除外。

就董事所深知，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624百萬港元(相當於80百萬美元)外，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本通函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4.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融資)以及認購及要約之資金需要,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撥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資金所需。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 華富國際之財務資料概要

華富國際(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華富國際在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1至137頁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華富國際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7至139頁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華富國際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59至143頁披露，上述資料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刊載。

## 2. 華富國際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華富國際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刊發之華富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18至21頁內披露；(ii)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刊發之華富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3至27頁內披露；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刊發之華富國際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6至30頁內披露，上述全部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刊發。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

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報表」)之編製目的為說明建議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之新普通股以及就華富國際之已發行股份、華富國際之認股權證及華富國際之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認購及要約」)之影響，當中假設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影響。

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於作出認購及要約產生之若干備考調整後編製。

報表乃基於各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有資料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報表之性質使然，報表未必能真實反映倘認購及要約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實際發生而本集團可能達到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報表亦不旨在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報表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載入本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調整結餘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61,433			7,061,433
無形資產	7,109,068			7,109,068
押金、訂金及預付款項	82,242			82,242
可供出售投資	-	705,475	(1)	705,475
遞延稅項資產	189,689			189,689
	<u>14,442,432</u>			<u>15,147,9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0,178			260,17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63,425			1,763,425
可供出售投資	-	1,204,185	(1)	1,204,1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981	6,381	(1)	9,362
即期稅項資產	281,281			281,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30			1,930
銀行及現金結存	2,700,941	(702,532)	(3)	1,998,409
	<u>5,010,736</u>			<u>5,518,7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145,679			2,145,679
應付董事	7,907			7,907
借貸	773,268			773,268
即期稅項負債	8,886			8,886
	<u>2,935,740</u>			<u>2,935,7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74,996</u>			<u>2,583,030</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517,428</u>			<u>17,730,93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4,308,888	1,213,520	(2)	5,522,408
撥備	305,479			305,479
遞延稅項負債	1,336,565			1,336,565
	<u>5,950,932</u>			<u>7,164,452</u>
<b>資產淨值</b>	<u>10,566,496</u>			<u>10,566,485</u>



附註：

- (1) 該調整反映根據聯合能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聯合能源國際貿易」)與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民銀國際」)及其他聯合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協議(「聯合協議」)及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華富國際之2,908,584,000股新普通股(「認購」)以及就190,587,055股華富國際股份、5,597,575份華富國際認股權證及504,051份華富國際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要約」)。投資金額計算如下：

	附註	將予認購之 華富國際股份/ 認股權證/ 購股權之數目	認購/要約價 港元	投資總額 千港元
認購 股份	(a)	2,908,584,000	0.565	1,643,350
要約 股份		190,587,055	1.38	263,010
認股權證		5,597,575	1.14	6,381
購股權		504,051	0.6177	311
	(b)	196,688,681		269,702
加：				
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d)	不適用		3,000
		3,105,272,681		1,916,052
減：				
可供出售投資之非即期部分	(c), (e)			(705,4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c)			(6,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 成本	(c)			(11)
可供出售投資之即期部分	(c)			1,204,185

附註(續)：

(1) (續)

(a) 根據認購協議，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565港元認購2,908,584,000股華富國際之新普通股，而投資金額則為約1,643,350,000港元。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民銀國際將向華富國際之股東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所有華富國際已發行股份，並就華富國際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提出可資比較要約。根據聯合協議所載約12.62%之協定比例，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收購該等華富國際之已發行股份、華富國際之認股權證及華富國際之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被民銀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或同意被民銀國際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收購者)。

假設要約獲悉數接納，聯合能源國際貿易將按要約價每股1.38港元、1.14港元及0.6177港元分別收購華富國際最多190,587,055股股份、5,597,575份認購權證及504,051份購股權。要約項下投資總額最高為約269,702,000港元。要約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告註銷。

(c) 待認購及要約完成後，華富國際股份之投資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並將於每個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權益內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投資被取消確認或減值為止。此外，華富國際認股權證之投資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將於各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同時附帶該等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有關華富國際認股權證要約之交易成本約11,000港元將於本集團初步確認華富國際認股權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d) 其指認購及要約產生之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之現金付款。

(e) 其指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新分類為非流動部分，當中假設認購及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且該部分受禁據期承諾所限。根據與民銀國際訂立之承諾契約，本集團同意，於認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未經民銀國際同意不會出售1,246,471,140股認購股份。

(2) 該調整指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籌得本金額為1,232,000,000港元之長期貸款，當中已扣除約18,480,000港元之關聯財務諮詢費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目的而言，長期貸款已假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因認購及要約而籌得。

(3) 該調整指認購及要約於(a)上文附註1所述投資總額約1,916,052,000港元；與(b)上文附註2所述籌得之新長期貸款約1,213,520,000港元之間差額之現金結算淨額。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第21至24頁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資產負債表(「報表」)。董事編製報表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21至24頁。

董事編製報表以說明建議認購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富國際」)之新普通股以及就華富國際之已發行股份、華富國際之認股權證及華富國際之購股權提出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認購及要約」)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認購及要約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程序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簡明財務報表，惟概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

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報表。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章29(7)段之規定，就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報表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之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報表時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第4章29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報表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進行查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報表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報表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報表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報表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報表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報表中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報表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報表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 致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或應佔百分比
張宏偉(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9,377,150,115 (L)	71.70%
Zhu Jun	實益擁有人	1,443,000 (L)	0.01%

#### (L) 好倉

附註：在9,377,150,115股股份中，5,328,879,125股股份由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2,223,726,708股股份由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以及1,824,544,282股股份由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及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均為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張宏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9,377,150,1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可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權益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328,879,125	40.75%
United Petroleum &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23,726,708	17.00%
United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824,544,282	13.95%

附註： 以上公司均由張宏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與該股本有關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管理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相關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待決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6. 合約及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且任何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 (作為發行人)與聯昌證券有限公司就建議發行100,000,000新加坡元利率6.85%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到期之首次提取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協議；



- (b) 聯合協議；及
- (c) 認購協議。

##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孔立基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期25樓2505室：

- (a)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d) 本通函。